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9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2016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年3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15:00至2016年3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总数157,064,9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4.77%。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7,06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7%。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聂学民、郭昕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064,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064,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064,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064,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872,179.58元,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87,217.96元。2015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65,692,307.35元,减去2015年4月已分配利润36,371,700.00元,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46,305,568.97元。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2016年度公司将加大产品的研发,资金需求大,为支持公司长期发展,2015年度拟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一并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57,063,100股,反对1,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表决结果:同意157,064,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064,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064,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064,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参加董事会下属专职委员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6年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8日,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省建设项目招标网发布了《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一、二、三标中标结果公告》,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三标段"中标单位。对此中标公示,公司提示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三标段

3、项目内容:DN2400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长度14.36km,DN2200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长度19.63km。

4、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时间(承包人进场)为2016年4月1日,PCCP管材批量生产开始时间为2016年8月1日,供管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具体交货时间、数量及管型按监造人批准的加工、供货计划执行。

5、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发改审批(2012)621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和银行贷款。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零壹万贰仟陆佰玖拾贰元捌角壹分(￥149,012,692.81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51%,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16-2019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评标结果公示期为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24日。目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公司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事项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做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6-014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为拓宽业务范围,扩大盈利渠道,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风险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交易对方,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4、该全资子公司已于2016年3月1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领取了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燕塘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北街145号A4栋商务313A房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速冻食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7、成立日期:2016年3月15日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扩大盈利渠道,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虽与公司同属食品制造业,却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所差异,公司在该领域可能存在经营经验不足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委派管理层、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辅导市场拓展等方式,提升该子公司的管理与生产运营水平。

(2)如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或执行)状况、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恶化,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获益周期延长、收益低于预期甚至没有收益等结果发生。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做好风险控制。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推进市场扩容,提升综合竞争优势。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6-01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德华先生召集和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成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转让49%股权予成都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成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转让49%股权予成都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3)。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上海成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转让49%股权予成都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转让简要内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意转让其在全资子公司上海成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赢科技")拥有的49%股权,股权作价共计245万元,转让给成都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壹玖壹玖")。

●本次股权转让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一、股权转让概述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成赢科技系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尚无实际运作。公司在成赢科技合法拥有100%股权,现公司有意转让其在成赢科技拥有的49%股权,作价245万元,成都壹玖壹玖同意受让公司在成赢科技拥有的该部分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成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转让49%股权予成都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权转让各方当事人情况

1、转让方公司名称:上海成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32143室

法定代表人:张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2016年1月29日至2036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工艺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日用百货、玻璃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受让方公司名称:成都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2单元18层1801号

法定代表人:陈江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2014年11月13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开发、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计算机软件研发并提供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

1、公司同意将其在成赢科技所持股权,即成赢科技注册资本的49%转让给成都壹玖壹玖,成都壹玖壹玖同意受让。

2、公司同意出售而成都壹玖壹玖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公司同意以245万元将其在成赢科技拥有的49%股权转让给成都壹玖壹玖。

2、成都壹玖壹玖同意预先支付45万元,在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支付剩余的价款200万元。

(三)声明

1、公司为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成赢科技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即已全额实缴了注册资本。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目的是以发挥各自的优势资源为基础,促进彼此企业的高速发展,有利于增强成赢科技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能够促进公司的业务拓展及经营效益的提升,为其项目承接、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增强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12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以下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司法重整,法院是否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6年2月15日,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成都中院"或"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该重整申请是否被成都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接到成都中院裁定受理该申请的通知。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停牌的风险。

(一)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最先触及下列时间点时实施停牌:

1、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13.2.7、13.2.8的规定,公司应于收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文件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次一交易日停牌,并及时披露重整受理公告,自公司披露重整受理公告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20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实施停牌。

2、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14.1.1和14.1.3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2015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16年4月29日。

特别提醒投资者:若在公司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之日,仍未取得法院裁定受理司法重整,公司股票将按本条第2点规定停牌至暂停上市,投资者将不再享有本条第1点所述的20个交易日的交易机会。

(二)根据上市规则13.2.8的规定,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或者终止重整程序的裁定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但若法院未在公司2015年报披露前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公司又因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的,在法院作出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后,公司股票也无法复牌,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三、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如果成都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成都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成都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四、股票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暂停上市风险。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由于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15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6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5年度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截止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5年报为准。

按照上市规则14.1.1和14.1.3的规定,若公司披露的2015年报显示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股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如果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的,根据上市规则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在披露2015年报后,若公司股票因2013、2014和2015年连续三年亏损和2014、2015年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6年度)出现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5月2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3月24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9)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需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6年3月24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振宇、罗希文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614068

联系传真:0755-3290113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厂房6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是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5月2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由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3月24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